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8年06月2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08年7月30日登錄
備查登錄編號:B108005091
108年12月31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09年1月21日登錄
備查登錄編號:B109000479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16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7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18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9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20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0
第十一章	附則	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全校工作者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三、 工作者：指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四、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依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下列安全衛生組織：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委員會)：依本校職安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
- 二、 環境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衛室)：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
- 三、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以下簡稱健康中心)：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設置護理人員及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第五條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校長：
 - (一) 擔任本校職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三) 指揮處理緊急重大職業災害事故。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 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三)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三、環境安全衛生室：

(一) 擬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實施計畫。

(二)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四) 向校方提供有關職安資料與建議。

四、學務處健康中心：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提供教職員工健康管理服務，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促進與管理、職業病預防及臨場服務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五、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二) 分析、評估所轄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三) 辦理所轄工作場所職業災害之緊急應變及調查，並擬定改善對策。

(四) 各單位無明訂工作場所者，單位主管即為其工作場所負責人。

六、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人員：

(一) 辦理該單位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二) 協助該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第六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招標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招標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 三、本校如為原事業單位時，本校之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第七條 工作者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用人單位應提示本守則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本守則規定，及實施其工作場所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講習與訓練。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八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九條 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採購單位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場所負責人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 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 (三) 檢查結果。
 - (四)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五) 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禁止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 五、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前，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各工作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在工作時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

- 四、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五、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六、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器用品。
- 七、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八、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九、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一、發現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映場所負責人作緊急處理。

第十一條 特殊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 (一) 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 (二)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三) 報告所有虛驚及傷害事故。
- (四)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五)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六) 支持單位內訂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七) 保持良好之作業場所整潔，適當使用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二、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一)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二)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三)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 (四) 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五) 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不得著涼鞋，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 (六) 遵守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
- (七)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八) 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九)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 (十)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予必要之急救。
- (十一)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 (十二)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 (十三)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 (十四)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 (十五) 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切勿大量儲存於工作場所。
- (十六) 最後離開工作場所者須注意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 (十七) 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煙蒂及雜物等。

三、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一)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二)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 (三) 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 (四)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 (五)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2. 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3.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 (六) 終端機須加裝防止反光、防輻射、消除靜電之護目鏡。
- (七)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 (八) 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 (九)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 (十) 工作場所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 (十一)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四、運作化學品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一)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三) 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四) 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
- (五)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貯存。
- (六)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七)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八)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九)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置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 (十)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十一) 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十二) 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 (十三) 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 (十四)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十五) 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十六) 進入實驗室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十七)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 (十八)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 (十九)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二十)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五、有機溶劑工作守則：

- (一) 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 (二) 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三) 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 (四) 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 (五)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 (六) 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 (七)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紀錄。
- (八) 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紀錄。
- (九)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使員工周知。
- (十) 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 (十一) 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工作守則：

- (一) 非從事作業人員嚴禁進入處置或製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二) 閥或旋塞應依據其指示之方向旋動，非經負責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拆卸。
- (三) 冷卻裝置應依規定操作，不得任意縮短其反應時間及改變其冷卻溫度。
- (四) 攪拌裝置在操作時應將覆蓋蓋妥後才得開動操作，在操作中不得任意停止本機之電源，並且不得將覆蓋打開。
- (五) 壓縮設備應每日在啟動前先排放冷卻水液，壓縮設備之操作應依照操作說明書實施操作。
- (六) 溫度計、壓力計及各項監視儀器之定期校正，由負責人員實施，其他人員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其設定之刻度。
- (七) 安全閥及各項安全裝置之調整由負責人員實施，在調整時應依操作說明實施，其他人員嚴禁擅動。
- (八)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份，應由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於每天檢點是否有遺漏之危險。
- (九) 操作人員發現有異常反應時，應立即將作業場所及設備予以隔離或密閉，通知其他人員疏散，並依據操作訓練之方式加以搶救，將設備關閉，並通知保養人員處理。
- (十) 安裝之警報器應隨時保持堪用狀態，管理人員應定期作防止洩漏之檢點。
- (十一) 操作人員在操作時應佩戴規定之防護用具。
- (十二) 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七、高壓氣體工作守則：

- (一)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裝盛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2.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標示，所裝氣體，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5.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6.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7. 容器狀況掛籤應妥善管理、使用。

(二)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溫度維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

(三) 高壓氣體之貯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5.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6.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7.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8. 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處、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使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
9. 高壓毒性氣體之貯存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貯存處應備置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呼吸器。
 - (2) 具有腐蝕性之有毒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降低濕度。
 - (3) 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
 - (4) 預防異物之混入。

(四) 有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應做下列規定：

1. 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不准進入。
2. 工作場所要保持空氣中有毒氣體在容許濃度以下。
3. 工作場所備有適當之防護具。

4. 使用毒氣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及乾燥狀況並妥善管理。

八、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守則：

- (一) 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 (二) 不得影響照明。
- (三)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 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 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 (七) 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 (八) 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 (九) 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 (十) 4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 (十一) 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 (十二)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 (十三)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十四)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 (十五)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 (十六)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 (十七)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十八)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 (十九)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

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二十) 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九、毒性氣體作業工作守則：

- (一) 非相關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
- (二) 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體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以便隨時互相支援。
- (三) 作業場所應張貼相關警告標誌及標示標準作業程序。
- (四)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應設置洩漏監測儀及警報器、氣瓶櫃、供氣式面罩、滅火器、安全門等安全設施；操作人員應熟悉各項作業方法。
- (五)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氣瓶櫃內，氣瓶櫃之排氣應通於室外，廢氣應經適當處理後始得排放。
- (六) 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應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
- (七) 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供電設備及工具，應具防爆之功能
- (八) 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生產製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
- (九) 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非經訓練、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
- (十) 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
- (十一)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或搬動氣瓶之位置、壓力或任何開關。
- (十二)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嚴禁煙火及飲食。
- (十三) 非因工作需要，易燃、易爆、有機溶劑、油品、粉狀化學物質、空鋼瓶等危險品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作業場所。
- (十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記錄結果，並改

善各項缺失。

(十五) 檢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應充份清除內部殘留氣體，確認安全無虞時始得拆卸之。

(十六)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作業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

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工作守則：

(一) 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二)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由參加游離輻射防護之相關訓練，並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輻射安全證書者擔任。

(三)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需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四) 工作時應配帶膠片佩章、劑量筆，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五) 嚴禁在放射性物質實驗室內吸煙、飲食、存放食物及使用化妝品。

(六) 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

(七) 皮膚有傷口者，不得操作放射性物質。

(八) 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

(九) 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應置於有吸收性紙張盛盤內，沒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應置於放射性廢料桶。

(十) 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十一) 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十一、粉塵作業工作守則：

(一) 從事作業時，即戴上防塵口罩，且工作中防塵口罩不可任意卸除隨時保持防塵口罩之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 (二) 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堆積場所，並防止塵土飛揚。
- (三) 隨時保持各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至少每日應清掃一次以上。
- (四) 預防發生塵肺症之必要事項，主管應通告全體員工知悉。
- (五) 主管定期實施有關塵肺症之預防及健康管理所必要之教育措施。
- (六) 嚴禁在工作場所飲食及抽煙。
- (七) 發覺身體(尤其肺部)不適時不要勉強工作，應速做檢查及治療。
- (八) 定期之健康檢查，必須接受不可以逃避，其檢查紀錄保存十年。
- (九)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十) 每週應對粉塵作業場所檢點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並採取必要措施。
- (十一)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除塵設備，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十二、壓力容器安全工作守則：

- (一) 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 (二) 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 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 (四) 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1. 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2. 儘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3. 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4. 儘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5. 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6. 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五) 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1. 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更。
2. 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3. 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六) 壓力容器使用人，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等，或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1. 冷卻該容器。
2. 實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十三、離心機安全操作：

- (一) 確認離心機蓋具安全設計裝置。
- (二) 檢視離心套管氣密蓋或轉子 (rotor) 蓋子圓型墊環是否裝妥。
- (三) 確認裝在水平離心頭之套管是否一致。
- (四) 確認所要用之離心管材質是否合乎所要求的轉速或離心力。
- (五) 一般離心機之離心管檢體量依其離心角度之不同作適度調整，切記避免過量，以致離心時溢出。
- (六) 如為感染性生物材料需於超高速離心機之離心，應於盛裝前後於第二等級生物安全櫃中操作，待離心機旋轉停止後，取出潛在感染性檢體時，須將離心管 移置生物安全櫃中開啟，以防溢出物或氣膠造成感染。

十四、實驗(習)應具備以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 (一) 緊急沖淋及洗眼設備。
- (二) 收集化學性廢棄物之容器。
-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 (四) 滅火器(毯)。

- (五) 個人防護設備。
- (六) 化學排氣櫃
- (七) 生物安全操作櫃。
- (八) 急救箱。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內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三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各用人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施以工作者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六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 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 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 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於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及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十九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法定所須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 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 年齡未滿40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一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 四、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二十二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醫護人員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三條 作業場所應視需要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二十四條 各項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二、 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 沖洗至少15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七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護目鏡及其他防護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專線：0910-922-707)：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十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三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填具職業災害報告單，依行政作業程序陳報。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工作者及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守則，違反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